

屏東縣新園鄉瓦礫國小附設幼兒園

106 年度第 1 學期收退費標準

一、全學期

收費項目		收費期間	全日班 (單位:元)	備註
學費		學期	6000	大班：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
雜費		學期	1800	
代 辦 費	學生活動費	4.5 個月	900	200×4.5 個月
	學習材料費	4.5 個月	1350	300×4.5 個月
	點心代辦費	一月	750	750×4.5 個月
	午餐代辦費	一餐	40	09 月 22 天*40， 10 月 19 天*40， 11 月 21 天*40， 12 月 21 天*40， 107 年 1 月 14 天*40
	保險費	學期	189	依縣府公告辦理
	其他（家長會費）	學期	100	

二、幼兒中途入園，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：

（一）學費、雜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（二）保險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

（三）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；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

三、退費標準：

（一）學費、雜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（二）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以外之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（三）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(不含例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（四）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（五）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且採事前扣除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辦理，如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